

粉嶺北社區聯絡中心 《參觀者須知》

參觀者前往本中心前請先細閱以下須知。本中心開放時間或因特別活動安排有所調整，建議參觀者前往本中心前，於辦公時間致電 3686 1264 查詢。

1. 本中心免費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12 歲以下人士須在成人陪同下參觀。
2. 參觀者須先到詢問處登記，並遵從本中心職員指示，於指定範圍內參觀。
3. 請勿於本中心飲食、吸煙、奔跑或喧嘩。
4. 請保持本中心清潔，切勿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
5. 除導盲犬外，所有動物不得帶入本中心。
6. 參觀者可在中心內拍照作個人用途，但切勿使用閃光燈、自拍器和腳架。
7. 未經事先許可，不得在本中心內進行錄影、錄音，或使用任何複製器材。
8. 請將手提電話或其他响鬧裝置調教至靜音模式。如必須使用手提電話，請降低聲音。
9. 未經事先許可，參觀期間不得使用揚聲器。
10. 為保護展品，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勿觸摸、移動和倚靠任何展品。參觀者應與所有展品和展櫃保持安全距離。
11. 參觀者不得妨礙本中心職員執行職責或對他人造成滋擾，否則本中心有權要求該參觀者立即離開。
12. 所有資料只限於本中心內閱覽，請勿攜帶任何資料離開本中心。
13. 參觀者已被視為同意本中心展示其導賞活動的相片及影片紀錄作任何用途，例如本中心的宣傳。
14. 參觀期間如感到不適或需要協助，請即通知本中心職員。
15. 本中心設有閉路電視攝像機，進行 24 小時录像及監控。本中心有權查看录像帶，录像影像亦可能按本中心需要，而被傳遞給第三方，以作保安、防止罪案及場地管理之用。
16. 參觀者應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概不負責。
17. 凡由參觀活動或任何與此有關或連帶的目的所引起或引致對參加者或其財產造成的任何損毀、損傷或損失，本中心均毋須負起任何索償、費用、毀壞及開支的責任。
18. 參觀者如違反場館規則而令本中心設施或其他物品遺失或損毀，有機會被要求賠償相應金額以作重新添置或維修用途。
19. 如遇雨天，請將雨具放在雨傘袋內或館內的傘架上。
20. 如遇火警或惡劣天氣，請保持冷靜，並遵從本中心職員指示疏散到安全地方暫避。
21. 參觀者如違反《參觀者須知》，本中心有權拒絕其參觀或要求其立即離開，以及拒絕其日後參與本中心活動的申請。